

台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

111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6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8.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1.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加強生活教育、美感教育及尊重學生，並求經常保持服裝整齊、儀容端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學生應穿著學校規定制服、運動服或班服。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，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 男、女生共同要求：

服裝應保持整潔，並穿著整齊。

繡學號注意事項：

(1) 制服於口袋上方繡學號。

(2) 學號書寫方向由左至右。

(3) 顏色：同一學年度新生學號顏色統一(以藍、紅、綠三種顏色為主,由學務處公布律
定說明),同一顏色直到畢業。

(4) 運動服學號對準本校標誌之中心。(如下圖示)

(5) 外套得於內側明顯處以油性簽字筆寫上年級、班號及姓名(尊重學生個別意願)。

(6) 若有疑問可洽學務處。

(二) 襪子：以素色為主，長短以舒適為原則。

(三) 鞋子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著皮鞋或運動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四) 書包：男女生均使用「新版藍色後背包及綠色手提袋」或「舊版綠色帆布書包及綠色手提袋」。書包請維持乾淨整潔，不得塗損校徽、過度加裝飾品、配件或予以變形。

四、儀容規定：

(一) 男、女生頭髮共同要求：本校學生髮式以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(二) 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，請勿刺青、穿耳洞、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飾。

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運動服只繡學號在**右邊**，

高度對準學校標誌之中心。

